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衡人社函〔2020〕17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衡阳市精准就业扶贫 爱心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发挥就业扶贫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参与就业扶贫事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58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就业扶贫实施意见的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0号）有关要求，现就申报 2019 年衡阳市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已被确定为衡阳市就业扶贫基地的单位,按照自愿的原则,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已认定为2017-2018年度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的单位不重复进行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社会责任感,就业扶贫工作突出,愿意主动接收贫困劳动力就业;

(二)能长期稳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当前在岗贫困劳动力人数不低于20人(不包括因土地流转在该就业扶贫基地参与分红的贫困劳动力),人力资源管理有序,具有较强的稳岗能力;

(三)能针对贫困劳动力的特点提供相适应的优质岗位,当前提供定向吸纳贫困劳动力的有效岗位数不少于40个,工作条件和工资待遇有一定吸引力;

(四)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生产经营比较稳定,与贫困劳动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在1年以上,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参加社会保险,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工作流程

(一)单位申报

符合条件的市级就业扶贫基地可自愿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在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申报，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1. 《衡阳市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申报表》（附件 1）；
2. 《衡阳市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考评记分表》（附件 2）；
3. 《衡阳市就业扶贫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 3）；
4. 与贫困劳动力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动用工备案证明材料；
5. 贫困劳动力工资发放明细账（单）和社会保险缴费凭据或相关证明；
6.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及复印件。

（二）审核推荐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当地扶贫、财政等部门对照上述基本条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经初审后择优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

（三）评审确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严格依据衡阳市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申报条件，组织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核实，重点对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稳定就业情况、开展就业扶贫工作等因素进行加权评估，择优选择 25 家市级就业扶贫基地确定为 2019 年衡阳市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评审结果在衡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行文公布。

（四）奖补激励

获评衡阳市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的企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授予“衡阳市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铭牌，并给予每家5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资金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同时，优先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推荐参评全省就业扶贫典型企业。对获得省级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奖补的企业，不再给予市级奖补。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将申报通知在当地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市级就业扶贫基地，通过省平台开展申报工作，纸质申报材料需与平台申报材料一致。对能依托省平台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不再要求报送纸质资料。各县市区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申报范围的20%。各县市区推荐上报截止日期为5月15日。

（二）根据“谁初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要对照申报条件，实事求是，认真审核把关，推荐具有一定代表性、示范性和影响力的就业扶贫基地。各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件1和附件2需一式三份单独报送。

（三）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市级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都关心和支持就业扶贫事业的良好氛围。市级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岗位，帮助更多的贫困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稳定就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新的贡献。

联系人：邓梧希

电 话：0734－8867033（兼传真）

附件 1.衡阳市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申报表

2.衡阳市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考评记分表

3.衡阳市就业扶贫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衡阳市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所属县市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 其他: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员工总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与就业扶贫情况			
在岗贫困劳动力 人数			
稳定就业 1 年以上 人数		在岗未脱贫劳动 人数	
签订合同人数		参加社保人数	
月均工资(元)		有效岗位招聘人数	
学历、技能要求较低 招聘岗位数		有效招聘岗位平均 月工资(元)	
通过省平台开展就 业扶贫工作次数		参与过贫困劳动力 招聘等活动次数	
何时何地 获过何种级别 荣誉和奖励			

主要事迹简介 可另附页 (1000 字内)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提供的一切申报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县市区扶贫部门	县市区财政部门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时，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审核通过后，请经办同志及时将本表信息录入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附件 2:

衡阳市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考评记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所属县市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 分值	县市区 记分	市局 核分
基本条件 (10 分)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违法违规记录, 有材料真实性声明的计 5 分, 否则取消资格。	5 分		
	2	愿意主动接收人社、扶贫等政府相关部门推荐的贫困劳动力就业, 且在岗贫困劳动力人数最低不少于 20 人的计 5 分, 否则取消资格。	5 分		
吸纳就业 (40 分)	3	当前在岗贫困劳动力人数不低于 20 人, 总计 10 分。每超过 1 人另加 0.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10 分		
	4	当前在岗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超过 1 年的人数不低 5 人的, 每少 1 人扣 1 分, 总计 10 分。超过 5 人时, 每多 1 人另加 0.1 分, 加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10 分		
	5	每吸纳 1 名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 计 0.1 分, 总计 10 分。	10 分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市州记分	省厅核分
吸纳就业 (40分)	6	工资福利待遇较好，月均工资超过全市平均水平(2664元)，每低于全市平均工资水平10元/月扣0.1分，总计10分。每高于全市平均工资水平10元/月，另加0.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10分		
提供岗位 (30分)	7	当前提供定向吸纳贫困劳动力的有效岗位招聘人数不少于40人，每少1个人扣0.25分，总计10分。	10分		
	8	招聘岗位工资待遇具有吸引力，招聘岗位月均工资下限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每低10元/月扣0.1分，总计5分。月均工资下限每高于全市平均工资水平10元/月，另加0.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5分		
	9	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下、技能无特别要求，且不低于全市平均月工资的有效岗位招聘人数，每1人计0.1分，总计10分。	10分		
	10	能落实就业扶贫，定期在省平台录入和更新岗位信息，开展人岗匹配工作。每开展1次计0.1分，总计5分。	5分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市州记分	省厅核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0分)	11	与贫困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协议)签订率100%，每低2%扣0.5分，总计5分。	5分		
	12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参加社会保险，未按时或未到位的每次每项扣0.5分，总计5分。	5分		
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10分)	13	积极投身就业扶贫事业，参与过贫困劳动力招聘活动或其他扶贫活动，且经各类媒体宣传过或在相关部门登记过的，每次计0.5分，总计5分。 需提供相关新闻链接或相关佐证。	5分		
	14	近5年来获得过各级荣誉，省级以上荣誉的计2.5分，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的计1分，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的计0.5分，总计5分。 需提供相关佐证(“就业扶贫基地”不列入荣誉统计范围)。	5分		
总 计			100分		

备注：1、本考评记分表一式三份，第3、4、6、8项设有额外加分内容，总计额外加分分值为35分。

2、县市区记分是指由县市区对照申报条件，按照评分表的相关内容对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打分。

3、市局核分是指市局通过比对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结合各基地平时的工作情况，对各县市区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打分。

4、上述分值均提供给评审组进行参考。

附件 3:

衡阳市就业扶贫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月工资 (元)	上岗日期	连续稳定就业时间 (月数)	是否签订 劳动合同	是否参加 社会保险	是否为 未脱贫
甲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此表信息需与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贫困劳动力个人信息保持一致。

